



联合 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AL/L.2
11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
适用法律工作组

适用法律工作组的报告

一、导 言

1. 在 1998 年 7 月 8 日第 26 次会议上，全体委员会决定将下列条款交给在 Per Saland(瑞典)主持下的适用法律工作组审议：第 20 条(适用的法律)。
2. 工作组在 1998 年 7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两次会议审议第二部分的第 20 条。工作组谨将该条各条款转交全体委员会审议。
3. 其余条款将在以后转交。

二、条款草案案文

第 20 条

适用的法律

1. 本法院应适用：
 - (a) 首先，本规约及其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；¹

¹ 须视关于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是本规约的一部分，是其附件或其他，或者不是的决定。如果作出决定列入罪行要素，这将相应地反映在第 1 款 (a) 项中。

- (b) 其次，视情况适用的条约和国际法² 原则和规则，包括武装冲突国际法的既定原则；
 - (c) 否则，应适用本法院从世界各大法系的国内法、酌情包括³ 通常对罪行行使管辖权的国家的国内法得出的一般法律原则，但这些原则须与本规约、国际法和国际公认的规范和标准一致。⁴
2. 本法院可以按照其以前的判决所作的解释适用各项法律原则和规则。
 3. 待定

-- -- -- -- --

² 不用说“国际法”是指国际公法。

³ 有些代表团认为“酌情包括”应改为“特别是”。

⁴ 有些代表团认为，原则上不应提到国家的任何国内法。本法院适用的原则应当从全面调查各大法系及其有关国内法得出。